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壓載水管理計劃及壓載水管理計劃制定導則（G4）》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3 次會議上通過《壓載水管理計劃及壓載水管理計劃制定導則（G4）》修正案。

1. MEPC 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舉行的第 73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306(73)，對《壓載水管理計劃及壓載水管理計劃制定導則（G4）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建議，新的壓載水管理計劃可包括於確定所排放的壓載水不符合第 D-2 條生物標準時採取的應變措施。
2. 上述決議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9 年 1 月 17 日